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席保荐人：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
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 59.22 亿元，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9 亿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1.61%（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83%，均不高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其中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剩余 8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其定价权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上。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自来水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的定价未能及时调整或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收益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与国内其他上市水务行业企业相比，目前发行人的水务业务规模不大，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本地区民生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未来如能迅速成功拓展外地市场，将会逐步降低本地水务业务对公司盈利的影响程度。

四、由于水务项目具备的公益性特征，虽然政府确定了水务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但由于行业对水务市场化方向缺乏系统研究以及城市水务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造成政府在决策中具有一定的探索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

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五、本期债券由中汇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能力。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800 万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59%；若考虑本期债券，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800 万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0.28%。中汇集团包括本期债券在内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可能会使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风险。

六、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评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评估网站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和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7.63 亿元、6.34 亿元及 13.38 亿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4%、91.75%及 99.81%。其中，来自于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8 亿元、5.53 亿元及 12.49 亿元。2011 年来自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 12.49 亿元中，因广发证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带来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9.77 亿元，因享有广发证券经营成果带来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72 亿元。由此可见，来自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的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

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利润水平将有可能受到投资收益的变动而承受一定的风险。

八、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基于对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环境的分析，未来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由于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遵照《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公司所属的公用事业行业与普通的生产型企业有所不同，日常经营不存在因采购原材料或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而需要较大比重的营运资金。公司主营的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市场租赁等业务均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日常所需

营运资金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小，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而且公司负债水平尽管总体规模较小，但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1、0.57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9、0.56 和 0.46。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从经营情况而言，公司从事的公用事业相对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而且获得各家银行的大量授信支持，使公司的短期的偿债能力得到有力的保障。

十三、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布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爱学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号码	0760-88380018
传真号码	0760-88380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pug.net
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一）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三）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以及债券期限等事项。根据该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10 亿元，剩余 8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

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2011 年 5 月 14 日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投资者回售申报日

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 10 至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40%—5.8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10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中山公用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联席保荐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为东海证券和广发证券。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海证券。

（十七）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1 亿元和 9.9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10 亿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10 亿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2%。

。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网上申购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联系人：刘晓可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0760-88380018

传真：0760-88380000

邮政编码：528403

（二）联席保荐人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项目主办人：廖小嵩、汪琦

项目组成员：刘婷婷、马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但超、刘建

项目组成员：武彩玉、周熙亮、李咏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三）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但超、刘建

项目组成员：武彩玉、周熙亮、李咏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2、副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廖小嵩、汪琦、刘婷婷、马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3、分销商

(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颀、聂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915、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10-57601917、57601915、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1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李喜

联系电话：010-8395870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6 层

邮编：100032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负责人：林泰松

联系人：郑海珠、胡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邮政编码：5106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联系人：陈昭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邮政编码：510050

（六）担保人

名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联系人：巢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电话：0760-88668686
传真：0760-88380099
邮政编码：528403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宋诚、王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廖小嵩、汪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九）收款银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1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公用直接持有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11.60%的股权，中山公用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 0.61%的股权。2011年3月2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任广发证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汇集团本次担保已获得中汇集团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同意，并获得中山市国资委批复（中府国资[2011]60号）。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中汇集团成立于2007年8月，是中山市政府为保持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资源优势，实现公用事业产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配合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而组建成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中汇集团作为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其成员单位业务涵盖供水、污水处理、农贸市场租赁、燃气、金融投资、环卫、管网安装等多个重点民生领域。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注册资本：8.6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59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中汇集团2011年合并报表（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950010号）及2012年1-6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44,534,888.56	3,186,557,80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8,547,360.67	7,512,886,676.94
资产合计	10,063,082,249.23	10,699,444,478.43
流动负债合计	2,027,345,242.55	2,271,653,49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946,836.91	2,261,132,283.56
负债合计	3,793,292,079.46	4,532,785,78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3,024,730.63	3,899,256,82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790,169.77	6,166,658,697.65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30,986,403.44	1,275,234,662.61
利润总额	210,803,534.58	1,266,690,162.55
净利润	198,967,138.46	1,018,313,3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96,113.89	595,901,094.16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2,533.45	554,841,8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5,704.02	-19,207,3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33,342.72	730,215,40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686,501.67	1,265,849,910.85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70%	42.36%
流动比率（倍）	1.21	1.40
速动比率（倍）	1.16	1.3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41%	17.77%

注：1、中汇集团2012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2、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3、发行人在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中所占的比重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75.07%	74.68%
净资产	94.45%	92.73%
营业收入	59.76%	62.32%
净利润	106.25%	10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4%	183.61%

（三）资信状况

中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汇集团合并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1,326.15万元，现金较为充沛。中诚信评估认为，中汇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盈利相对稳定。同时，作为中山市国资委全资企业和政府公用事业运营平台，能够获得较强的政府支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6,800万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占其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4.59%；若考虑本期债券（10亿元），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6,800万元，占其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0.28%；若考虑本次债券（18亿元），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6,800万元，占其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60.83%。目前全部担保项目均未逾期，担保合同执行正常。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汇集团本部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中汇集团的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汇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06,30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为 389,302.47 万元；2011 年度中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7,523.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590.11 万元。中汇集团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偿债能力：中汇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16，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水平。2012 年 6 月末中汇集团负债总额 379,329.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02,734.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45%。

2、长期偿债能力：中汇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6%和 37.70%，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非流动负债余额 176,594.68 万元，占总负债的 46.55%。随着中汇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来增加长期债务融资，中汇集团的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

3、利息偿付能力：中汇集团 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7.37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债务与 EBITDA 的比率为 1.95，显示出中汇集团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4、资产状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资产总额 1,006,308.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4,45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29%；非流动资产 761,85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 75.71%，显示中汇集团的资产实力雄厚。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资产总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2,322.91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 1 月中山公用偿还了 2011 年 1 月发行的 60,000.00 万元 1 年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5、运营状况：中汇集团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23.47 万元和 63,098.64 万元，显示担保人盈利状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中汇集团整体盈利状况亦处于良好，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中汇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669.02 万元和 21,080.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831.34 万元和 19,896.71 万元，显示中汇集团利润水平较高，能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足够担保。2012 年上半年，中汇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9.61 万元，较 2011 年上半年的 13,118.23 万元下降 16.76%，主要原因是营业毛利增加 1,472.94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279.16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4,462.43 万元。剔除中山公用后，2012 年上半年，中汇集团本部亏损 2,70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减少 3,561.78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730.31 万元所致。

根据中汇集团 2008 年制订的十年发展战略，未来对于水务板块，中汇集团将继续大力推动水务产业集约化发展，在产业规模和管理运营上迈上新台阶；在燃气板块上，中汇集团将立足本地，落实战略布局，提升业务量，联合知名燃气企业，寻求跨区域发展；在农贸市场租赁板块上，中汇集团将加快农贸市场向现代流通业发展和超市化发展的步伐，进一步推动农贸市场的信息化建设；在金融板块上，中汇集团将深化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把握投资时机，在金融和准金融领域两路并进。

综上所述，中汇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中汇集团的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 18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为每一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债券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所有品种的最后一个到期日，由发行人为每一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首日至债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生效。

三、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中诚信评估评定中山公用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估评定中山公用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中山公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估肯定了城市供水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区域垄断优势、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评估也关注到公司水务板块异地拓展能力有限、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估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中诚信考虑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股东背景、公司财务弹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中汇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1、正面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区域垄断优势。公司是中山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城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中山市内，目前公司自来水供水量占比 81%，污水处理量占比约 30%，区位垄断优势明显。未来在中山市全力推动“供水一盘棋”和“污水一盘棋”的全市水务板块的整合中，公司和母公司将分别作为供水和污水处理板块运营主体，参与全市范围内的行业整合。

（3）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水务业务和市场租赁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

2、关注

（1）公司水务板块异地扩张能力有限，与国内其他大型水务公司相比，公司水务业务规模不大，且主要集中在中山市内。随着中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项目竞争将愈加激烈，市场拓展难度加大。

（2）较高的期间费用占比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1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26.85%，较高的三费占比对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利润形成一定挤占。

（3）公司利润状况较易受资本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投资收益是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资本市场景气度变化影响广发证券经营业绩状况，进而导致公司利润状况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四）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估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估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评估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和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5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1992年12月26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26-8。

（二）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1996]417号文核准，1997年1月14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74元，并于199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佛山兴华”，证券代码“000685”。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股	23,360,000	38.93%
	募集法人股	11,840,000	19.73%
	内部职工股	8,800,000	14.67%
流通股份	流通股	16,000,000	26.67%
总计		6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一）1997年7月送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7年7月2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1996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红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95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6,900万股。

（二）1998年5月公司送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8年5月20日公司实施199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1997年末总股本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送1股红股并派0.7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6,900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7,590万股。

（三）2000年1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年1月18日，公司1,113.2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四）2000年4月公司公积金转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00年4月17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公积金转股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7,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3,662万股。

（五）2002年5月公司送股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13,6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按10：6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分红转增前总股本为13,662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2,542.3万股。

（六）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0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化，仍为225,423,000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2,990,804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02,432,196股。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248,148	58.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432,196	45.44%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国有股	58,794,222	26.08%
募集法人股	44,483,460	19.73%	募集法人股	43,637,974	19.36%
二、流通股份合计	93,174,852	41.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990,804	54.56%
三、股份总数	225,423,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225,423,000	100.00%

(七) 2008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225,423,000股变更598,987,089股，具体详见本节中的“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0年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0年1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号文《关于转让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函[1999]303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佛山兴华”股票义务的函》，兴华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国家股2,955.04万股(占总股本的38.93%)全部转让给公用集团。兴华集团用转让所得的股权受让金中的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佛山兴华的债务。该交易行为完成后，公用集团的优质资产——以经营农贸、水产、百货等为主的综合市场注入到佛山兴华中，兴华集团不再持有佛山兴华的股份，公用集团成为佛山兴华的控股股东。2000年9月21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8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

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五家乡镇水厂（古镇水厂、三乡水务、东凤水厂、东升供水、板芙供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元）。2008年8月6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汇集团	370,385,926	61.84
古镇水厂	22,095,338	3.69
三乡水务	18,839,423	3.15
东凤水厂	13,605,816	2.27
东升供水	11,310,969	1.89
板芙供水	2,219,595	0.37
其他中小股东	160,530,022	26.80
合 计	598,987,089	10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426,425	15.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3,560,664	84.07
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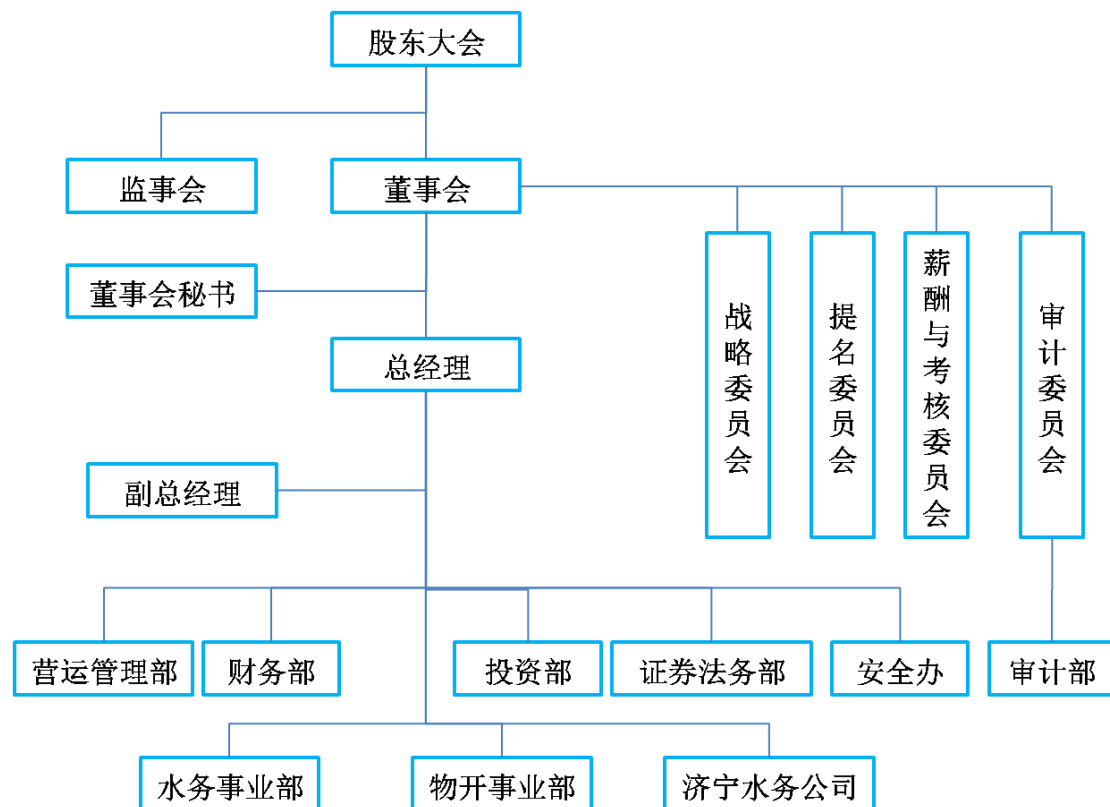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的 质押或冻结 情况(股)	限售数(股)
1	中汇集团	372,831,944	62.24	0	92,596,482
2	古镇水厂	22,095,338	3.69	0	0
3	三乡水务	18,839,423	3.15	0	0
4	东风水厂	13,605,816	2.27	0	0
5	东升供水	11,310,969	1.89	0	0
6	板芙供水	2,219,595	0.37	0	0
7	沈阳冠伊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23,900	0.30	0	0
8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1,620,000	0.27	0	0
9	晏敏	1,219,900	0.20	0	0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1,050,000	0.18	0	0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山供水 (本部)	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58,871.73	100%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87.3.1	170,951.85	89,751.35	823.91
中山污水 (本部)	中山市105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	10,000	1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1994.6.20	34,163.97	19,280.25	555.85
中山市场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五楼	500	1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农贸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管理; 销售: 农产品	2012.5.14	500	500	0
珍家山污水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濠四村	1,000	1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2004.12.3	17,541.28	2,995.51	-106.87
青葱复合肥	中山市青葱有机复合肥有限公司	80	100%	经营复合肥	1999.11.25	127.05	108.09	4.96
南头供水	中山市南头镇南和西路181号	2,000	90%	生产、供应自来水	2005.1.12	10,215.64	1,869.06	102.73
民众供水	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新平路26号	800	55%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9.8.20	2,486.94	2,020.07	38.11
沙朗供水	中山市西区沙朗金港路5号之1	127	55%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2.2.19	508.02	270.22	26.64
阜沙供水	中山市阜沙镇阜城北路	300	51%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7.10.27	1,934.35	1,037.83	19.98
新涌口供水	中山市三角镇苑明村	410	49%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4.6.22	7,768.7	2,347.18	59.47
南镇供水	中山市神湾镇南镇村三堆围	500	49%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2.8.15	2,443.49	2,073.58	-63.68
稔益供水	中山市横栏镇	550	49%	生产、供应自	1993.3.23	9,155.8	1,523.71	92.22

	六沙村			来水				
大丰自来水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围	1,196.36 万美元	33.89%	生产和销售 饮用水	1993.7.8	19,793.28	13,359.23	1,017.51
中法供水	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全禄管理区	1,064.4 万美元	33.89%	生产和销售 饮用水	1998.3.5	14,896.22	12,549.11	1,032.47
中联建工程 ¹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3楼308房	300	60%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2009.5.8	25.52	24.60	-3.34
南朗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1,000	51%	农贸市场的 开发、经营	2002.1.18	1,394.55	1,337.31	101.25
沙溪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2,000	51%	农贸市场相 关物业的升 级、改造	2002.3.29	2,460.67	2,287.86	91.33
泰安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二楼	3,200	51%	农贸市场的 开发、经营	2005.6.17	12,793.61	3,187.43	-88.52
中俊物业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栋102	50	51%	物业管理、停 车场服务	2007.7.9	264.13	72.38	23.40
中裕置业 ²	中山市沙溪镇龙瑞村	7,000	100%	农贸市场相 关物业的升 级、改造	2007.1.22	9,196.94	7,946.86	-81.47
国耀农业 ¹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68号5楼	5,000	50%	农业技术研 究、开发	2009.2.20	4,127.63	4,144.41	60.73
济宁水务	济宁市红星中路23号	20,000	49%	生产、供应自 来水;污水处 理	2003.8.29	88,161.06	62,293.87	689.76
公用工程	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层、二层	2,200	45%	承接市政公 用工程、管道 工程	1994.7.13	13,865.18	6,676.41	216.64
中山银达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中山广场3座801号	20,000	43.83%	信用担保,投 资、实业	2007.10.12	40,629.16	23,439.64	945.40
中海广东天然气	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35,000	25%	天然气管道 管网建设、天 然气输送与 销售	2004.12.2	94,521.07	49,619.23	6,320.33
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	29.60	11.60%	证券经纪;投	1994.1.21	8,055,469.7	3,254,090.	147,802.2

	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	(亿元)		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融资融券;研究业务		1	83	9
重庆一卡通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5层	6,500	10%	承建与运营城市“一卡通”在线支付业务	2001.12.21	16,766.34	3,406.72	-954.62
广州农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81.53 (亿元)	0.06%	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2006.12.27	31,749,043.24	2,141,767.05	228,117.30

注1: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国耀农业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中联建工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清算注销手续。

注2:2012年5月1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裕置业的公司名称由“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72,831,944股,占股份总数的62.2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中汇集团概况

名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陈爱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8.6亿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2、主要业务及子公司情况

中汇集团是中山市政府为保持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资源优势,实现公用事

业产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配合原公用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而组建成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

中汇集团作为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农贸市场租赁、金融投资、燃气、环卫、管网安装等多个领域。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公司外,中汇集团还持有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山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3、最近一年经审计控股股东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汇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33.55亿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0亿元,2011年度中汇集团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4.03万元,实现净利润-72.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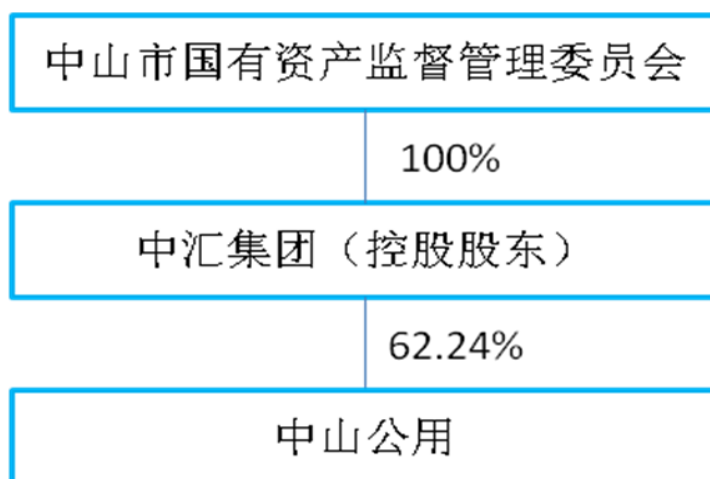
4、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未质押。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汇集团100%股权。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陈爱学	董事长	男	55	2010.11	2012.10	63.89
黄成平	董事	男	48	2010.11	2012.10	3.60
黄焕明	董事	女	46	2009.10	2012.10	3.60
邵念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1.05	2012.10	42.12
杨家思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10	2012.10	4.80
凤良志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10	2012.10	0
王 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10	2012.10	4.80
胡敏珊	独立董事	女	48	2009.10	2012.10	4.80
李亮贤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10	2012.10	31.41
杨志斌	监事	女	44	2009.10	2012.10	2.40
曾智垚	监事	男	43	2009.10	2012.10	24.45
王明华	总经理	男	40	2012.02	2012.10	10.15
张 磊	副总经理	男	41	2011.04	2012.10	29.78
徐化群	财务总监	男	49	2011.01	2012.10	34.99
梁穆春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0.10	2012.10	32.36
合计	-	-	-	-	-	293.15

注 1：独立董事凤良志主动放弃其董事津贴；注 2：张磊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注 3：王明华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八、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后，目前主要从事水

务业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租赁业务及股权投资三大主营业务。

供水业务方面，公司是中山市最大的自来水供水公司，公司供水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山供水负责运营。2007年10月，中山供水与中山市建设局签订了《中山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书》，获得在中山市除黄圃镇、小榄镇和坦洲镇之外的其他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三十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截至2011年末，公司日供水能力约为183.5万吨/天，供水覆盖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200万人。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200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污水与中山市建设局签订了为期三十年的《中山市城区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是中山市城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截至2010年末，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20万吨/天。2011年4月，中山污水向中汇集团收购了珍家山污水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山污水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30万吨/天。

市场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在中山市拥有32个市场，托管3个市场，经营面积约22.13万平方米其中果蔬、禽蛋等农副产品年交易额超过20亿元。公司的市场租赁业务在中山市拥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市场分布于中山市城区繁华路段及各主要乡镇，在中山市农副产品的销售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水务、市场租赁等经营性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主要分为公用事业和金融投资两块。在公用事业板块，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有中海广东天然气、济宁水务、重庆一卡通等。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1.60%的股权，持有中山银达43.83%的股权。2009年，公司还参与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改制后的广州农商行0.06%的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广发证券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	295,964.57	11.60
中海广东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天然气输送与销售	35,000.00	25.00
济宁水务	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	20,000.00	49.00
中山银达	信用担保，投资、实业	20,000.00	43.83
重庆一卡通	承建与运营城市“一卡通”在线支付业务	6,500.00	10.00
广州农商行	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81.53 (亿元)	0.06

公司 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5 亿元,较上年增长-6.93%,实现利润总额 13.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 亿元。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共给予公司18.30亿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5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未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均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0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已于2011年1月按时足额偿还本息。2011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1月按时足额偿还本息。2011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12年12月7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近三年,公司并未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8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首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8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1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4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9	0.57	0.41	0.49
速动比率(倍)	0.46	0.56	0.39	0.44
资产负债率(%)	21.61	28.43	20.82	2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75	14.76	18.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9	0.57	0.41	0.49
速动比率(倍)	0.46	0.56	0.39	0.44
资产负债率(%)	21.61	28.43	20.82	25.93
总资产报酬率(%)	2.76	19.85	12.42	17.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19.17	23.28	15.82
存货周转率(次)	10.88	21.41	12.45	9.96
每股净资产(元)	9.79	9.45	7.98	7.0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2	0.15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2	1.04	0.05	0.08

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0.97	0.89	0.60
速动比率(倍)	1.18	0.97	0.89	0.60
资产负债率(%)	16.83	24.57	15.78	1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8.82	377.43	423.66	387.9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每股净资产(元)	9.54	9.22	7.75	6.8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3	-0.51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2	1.16	0.1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合并报表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7	1.83	1.11	1.36
稀释每股收益	0.27	1.83	1.1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6	1.0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1.04	14.86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6.47	14.38	20.9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发行 10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地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性效益明显。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4.18%。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通过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替换短期债务,可适度增加长期负债而减少流动负债,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建设项目工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能够使资金在使用与偿还方面互相匹配,保证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 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自 2004 年以来,人民币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走势波动较大,经历了多次加息

及降息周期。其中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在加降息周期间的最高利差达到 207BP，最少利差亦到达了 189BP。本次加息周期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经过五次利率调整，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开始进入降息周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 6.80%。未来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贷款基准利率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增加新的融资方式，降低对传统融资方式的依赖，分散融资渠道单一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地调整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及锁定本公司资金成本，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 公司 2009、2010、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上半年财务报告;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担保函;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人: 刘晓可

电话: 0760-88380018

传真: 0760-88380000

邮政编码: 5284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pug.net>

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 廖小嵩、汪琦

电话: 021-50586660

传真: 021-58201342

邮政编码: 2001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 但超、刘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